

证券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摘要（更新后）

交易对方之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马家街 43 巷 15-2 号

交易对方之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523 房

交易对方之三：颜振基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交易对方之四：张衡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五：陈磊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六：陈鸿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交易对方之七：林少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交易对方之八：周应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九：熊伟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1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2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2
八、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承诺	13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3
十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14
十二、风险提示	1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21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4
第二章 嘉应制药的基本情况	26
一、嘉应制药基本情况简介	26
二、嘉应制药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6
三、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2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五、嘉应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	31
六、嘉应制药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3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38
四、自然人张衡情况.....	38
五、自然人陈磊情况.....	39
六、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39
七、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40
八、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40
九、自然人熊伟情况.....	41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42
一、金沙药业概况.....	42
二、金沙药业历史沿革.....	42
三、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	51
四、金沙药业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52
五、金沙药业主要经营情况.....	61
六、金沙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76
七、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金沙药业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 让前置条件.....	78
八、金沙药业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79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9
十、本次重组前后金沙药业治理结构及公司管理.....	79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84
一、评估概述.....	84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84
三、评估假设.....	85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86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97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98
七、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00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102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2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2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103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3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104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4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10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06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0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交易双方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嘉应制药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股权
珠海金沙	指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指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向嘉应制药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部、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湖北众联、众联、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嘉应制药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09 号）
《金沙药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7 号）
《金沙药业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17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4 号）
《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56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5 号）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09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卫生部令第 69 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2 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3% 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 62,847.73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40,515.34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8.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2013年4月19日，嘉应制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发行48,754,924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 10.1.3 条、10.1.5 条或者 10.1.6 条规定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 22.6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228.27 万元、5,825.11 万元、7,392.77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限内（2013-2015 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

自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股份。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未补足部分须以等额现金补足。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

八、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 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嘉应制药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股份认购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股份认购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嘉应制药。

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013年2月8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4月9日，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嘉应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二、风险提示

（一）标的资产估值增幅较大风险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合计为17,617.51万元，增值额为1,216.54万元，增值率7.42%；收益法评估价值合计为62,847.73元，增值额46,446.76万元，增值率283.20%。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40,515.34万元，增值额29,942.31万元，增值率283.2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嘉应制药2013年度备考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金沙药业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达到5,608.96万元和5,192.72万元。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中药行业景气度的起伏、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盈利预测承诺期内还可能出现如行业发生新变化、出台新宏观政策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对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不可控情况。尽管上述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

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股票市场的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准备。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嘉应制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应制药将成为覆盖医院市场和 OTC 市场的企业，在医药行业领域具有的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嘉应制药的主打产品双料喉风散具有若干咽喉类竞争性品种，金沙药业的主打品种也具有伤科接骨片等竞争性品种。医药行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整合并逐步扩大销售网络、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六）嘉应制药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1 年和 2012 年，嘉应制药净利润分别为 2,023.86 万元、756.81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9.84%、-62.61%。2011 年和 2012 年，金沙药业净利润分别为 6,180.31 万元、4,862.50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1.45%、-21.32%。受中国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变化和自身经营策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业绩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不排除未来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七）经营管理整合风险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规模优势更加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沙药业的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入嘉应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新注入的资产不能尽快完成和上市公司业务、管理的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经营管理整合的风险。

（八）金沙药业主要产品保护到期的风险

接骨七厘片于 1997 年申请成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并于 2004 年申请延长至 2011 年。调经活血片和疏风活络片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申请了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上述两个产品可以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期满后申请延长保护期至 2020 年和 2021 年。接骨七厘片和疏风活络片的主要保护专利《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将分别于 2029 年、2027 年、2031 年到期。另外，接骨七厘片于分别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疏风活络片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调经活血片、疏风活络片通过中药品种保护、专利、申请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措施为企业构筑了较强的无形资产壁垒，但仍存在相关保护证书到期、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并由此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环保方面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嘉应制药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嘉应制药及其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可能对嘉应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嘉应制药的环保支出。

（十）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 22.62%股权，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十一）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取消导致的风险

2011 年 8 月 23 日，嘉应制药母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 GF2011440005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优惠适用于 2011-2013 年度。2012 年 3 月，嘉应制药收到梅州市地方税务局通知，指出由于人员流动原因，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2 年末大专以上学历科研技术人员（当年工作 183 天以上）占公司职工人数的比例未达到 30%以上，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不能享受 15%的税收优惠，应按照 25%的税率清缴企业所得税。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优惠取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嘉应制药母公司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优惠仍存在被取消并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未对金沙药业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无法取得金沙药业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合理依据，并且为了能更好的

反映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合并后的实际经营业绩，立信在其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4 号）系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金沙药业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请投资者注意备考财务报表的适用前提，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当年合并报表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

2009 年 2 月，嘉应制药取得金沙药业 35.53%的股权，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嘉应制药本次拟发行 48,754,924 股用于收购剩余 64.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日。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日金沙药业的公允价值与可辨认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商誉；原持股 35.53%的股权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由于目前还无法确定合并日及合并日的合并成本和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因此目前还无法准确测算商誉和投资收益金额。为了便于投资者参考，假设以 2013 年 1 月 1 日为合并日，以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将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 45,230.22 万元，原持股 35.53%的股权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5,296.85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金沙药业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形，将对嘉应制药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合并报表中，因原持股 35.53%的股权在合并日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当年合并利润增幅较大，但该因素导致的利润增长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和投资收益将以实际合并日数据计算结果为准，并将在本公司合并当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十三）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中药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亦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积极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方面要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1999 年，国家科技部等部委经过长期调研，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并选择“中药科技产业”作为切入点，全面推动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国家政策支持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中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国中药产业迎来了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作为广东省重要的中药生产企业，嘉应制药面临历史性的政策机遇，有必要通过本次重组进一步增强中药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整合趋势明显

中药行业的广阔前景吸引了国内众多企业加入，但多数企业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自身的品牌和特色品种，多数品种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随着 2010 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和国家对药品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很多生产低价低效药物、标准相对落后的中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行业门槛的提高，对行业内优势企业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3、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0,557.80 万元。作为国内中药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为公

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2008 年底，公司通过全面调查，周密分析，审慎决策，以参股的形式投资金沙药业，近几年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随着金沙药业的不断发展和双方公司合作的日益密切，公司对金沙药业其余股东股权全面收购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好，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0 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 14,825.32 万元，净利润为 5,545.27 万元，2011 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 22,033.43 万元，净利润为 6,180.31 万元，2012 年，金沙药业营业收入为 26,425.33 万元，净利润为 4,862.50 万元，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197.02%、256.46%和 252.94%，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9.64%、305.37%和 642.5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2、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核心竞争力

嘉应制药是集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上市公司。金沙药业主要经营骨伤科中药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将全资控股金沙药业，整合后协同效应明显。从产品上，嘉应制药将由咽喉及感冒中药领域拓展到骨伤科中药领域，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从市场渠道上，嘉应制药销售对象以华南、西南的零售市场为主；金沙药业以医院为主，在全国有一万多家医院销售其产品，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市，双方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嘉应制药有机会将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从而一举打破公司规模增长瓶颈，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选择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强化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协同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

3、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过经营性关联交易。通

过本次交易，金沙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关联交易内部化，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2年3月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原则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2013年2月8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3、2013年2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4、2013年4月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5、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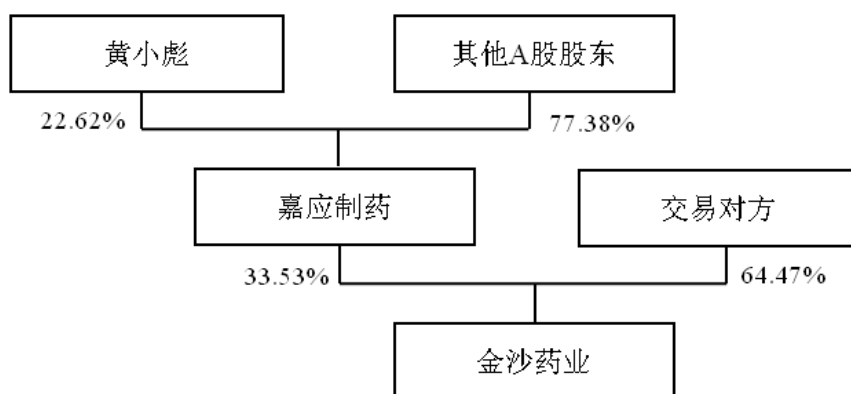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3】133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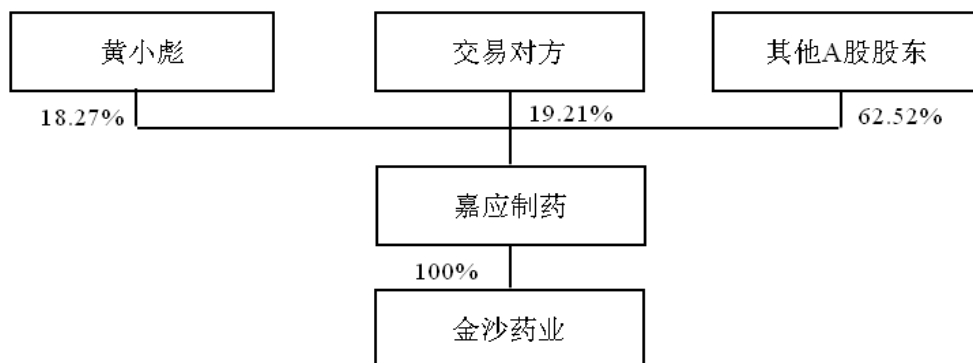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5.53%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64.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交易对方指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交易前分别持有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交易对方指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交易后分别持有嘉应制药 0.70%、0.39%、3.78%、3.68%、2.38%、2.27%、2.27%、1.95%、1.79%的股权。

（一）交易主体

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标的资产定价和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0,515.34 万元，增值率为 283.20%。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0,515.34 万元。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 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本规则 10.1.3 条、10.1.5 条或者 10.1.6 条规定情形。因此，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认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007年嘉应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黄小彪持股比例为27.04%，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嘉应制药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62%	18.27%
陈泳洪		18.73%	15.13%
黄俊民		8.75%	7.07%
黄智勇		8.29%	6.70%
交易对方	颜振基	0.00%	3.78%
	张衡	0.00%	3.68%
	陈磊	0.00%	2.38%
	陈鸿金	0.00%	2.27%
	林少贤	0.00%	2.27%
	周应军	0.00%	1.95%
	熊伟	0.00%	1.79%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39%
其他 A 股股东		41.61%	33.61%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22.62%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18.27%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

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第二章 嘉应制药的基本情况

一、嘉应制药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AYI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中文简称： 嘉应制药
英文缩写： JYPC
法定代表人： 陈泳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
邮政编码： 514021
电话： 0753-2321916
传真： 0753-2321586
电子信箱： gdjzyz@163.com
公司网址： www.gdjzyz.com.c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二、嘉应制药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2005 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5】235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4,9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

股本 4,920 万股，并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4400001010598，注册资本为 4,92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1,773.660	36.05%
陈泳洪	1,551.768	31.54%
黄智勇	950.052	19.31%
黄俊民	633.204	12.87%
黄利兵	11.316	0.23%
合 计	4,920.000	100.00%

（二）2006 年转增股本

经 200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1,045,028.00 元，任意盈余公积转增 747,428.8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0,507,543.15 元，合计增加股本 1,2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50 万元。2006 年 9 月 10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6】验字 065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时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17.075	36.05%
陈泳洪	1,939.710	31.54%
黄智勇	1,187.565	19.31%
黄俊民	791.505	12.87%
黄利兵	14.145	0.23%
合 计	6,150.000	100.00%

（三）200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78,000 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2,217.075	27.04%
陈泳洪	1,939.710	23.66%
黄智勇	1,187.565	14.48%
黄俊民	791.505	9.65%
黄利兵	14.145	0.17%
社会公众股股东	2,050.000	25.00%
合 计	8,200.000	100.00%

（四）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现金 1 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 82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400 万股，增加 8,200 万股。此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	25.00%
合 计	16,400.000	100.00%

（五）2010 年度利润分配

2011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 820 万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00 万股，增加 4,100 万股。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股数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70.46	32.0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929.54	67.95%
合 计	20,500.00	100.00%

三、嘉应制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嘉应制药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公司坚持以主导产品为核心，规范管理控制成本，开拓市场，增加收入。近年来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市场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的建设逐步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物料采购、设备更新等更加规范合理；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本公司 2011-2012 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双料喉风散	4,567.70	1,010.78	77.87%	3,670.88	916.42	75.04%
重感灵片	2,445.76	1,598.82	34.63%	2,610.68	1,871.36	28.32%
消炎利胆片	1,384.35	1,042.30	24.71%	591.68	482.97	18.37%
其他	1,991.59	1,529.42	23.21%	1,206.47	1,005.93	16.62%
合计	10,389.39	5,181.32	50.13%	8,079.71	4,276.68	47.07%

本公司 2011-2012 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101.96	0.98%	86.40	1.07%
华北	741.31	7.14%	574.62	7.11%
华东	454.04	4.37%	1,215.54	15.04%
华中	2,016.21	19.41%	736.22	9.11%
华南	4,594.93	44.23%	3,492.07	43.22%
西南	892.26	8.59%	1,786.78	22.11%
西北	1,588.67	15.29%	188.08	2.33%
合计	10,389.39	100.00%	8,079.71	100.00%

（二）嘉应制药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24.82	30,654.94
净资产	27,807.77	27,050.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07.77	27,050.9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32

本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7.32	8,591.32
利润总额	704.77	2,084.60
净利润	756.81	2,023.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1	2,02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7.6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黄小彪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黄小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1 年 1 月 12 日；户口所在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岭桂芳园；身份证号码为 44052719*****0017；现年 52 岁，曾担任普宁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监事、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5 年至 2011 年 9 月曾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本公司无任职。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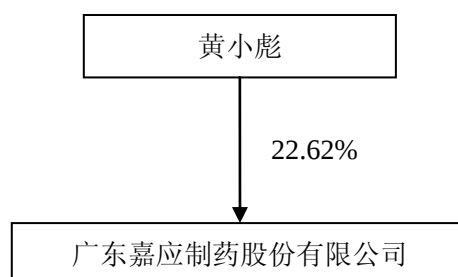
黄小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近三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小彪，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嘉应制药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嘉应制药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22.62
陈泳洪	38,397,000	18.73
黄俊民	17,942,625	8.75
黄智勇	16,998,924	8.29
张德强	691,100	0.34
翁海泉	665,880	0.32
李绪平	627,673	0.31
赖梦强	581,709	0.28
李智伟	440,000	0.21
张炳杰	419,175	0.20
其他公众股东	81,866,539	39.93
总股本	205,000,000	100

六、嘉应制药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2月7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交易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仍不能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重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

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9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在该次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江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马家街 43 巷 15-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590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宁字 320106792349509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历史沿革

药大控股是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7 号文批准，由中国药科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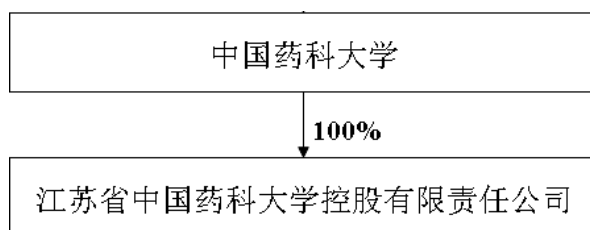
2006 年 6 月 6 日，药大控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6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59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药大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药大控股以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为先导，经营管理中国药科大学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依托学校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经营，突出医药特色，规范管理，开拓创新，走产、学、研协调发展之路，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提供服务 and 保障。

药大控股的主要业务是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围绕学校学科的优势及特点，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资产置换和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学校科研开发与校企之间的结合，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药大控股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5.88	522.25	111.22
负债总额	1.98	5.38	4.25
净资产	693.89	516.87	106.97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1.10	24.00	22.90
净利润	177.03	15.00	6.80

注：2011 年和 2012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药大控股 2011 年和 2012 年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变动较大是由于药大控股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对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3,948,982.00 元（主要为中国药科大学无偿划转入的金沙药业等四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2012 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确认了金沙药业分红形成的投

资收益。

（五）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药科大学持有药大控股 100% 股权，药大控股无控股子公司。

（六）药大控股与嘉应制药的关联关系情况

药大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七）药大控股向嘉应制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药大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药大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纲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3.5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523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3000099288
税务登记证号：	湘国税登字 430103591024185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2012年2月14日，张鑫、张继平、李雪梅、胡耀坤、欧学志、何高山、周平德、王彬、刘明华、骆奇、李平、李根、雷纲、唐思静、何德光、叶东波、杨波共17名自然人签订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

2012年2月21日，长沙大邦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03000099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大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与嘉应制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张鑫	16.00	15.4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张继平	14.50	14.01%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雪梅	10.00	9.6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胡耀坤	8.50	8.21%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欧学志	7.00	6.76%	金沙药业销售部副总经理	否
何高山	7.00	6.76%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周平德	6.00	5.80%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王彬	6.00	5.80%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刘明华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骆奇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平	5.00	4.8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李根	3.50	3.38%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雷纲	3.50	3.38%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唐思静	2.00	1.93%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何德光	2.00	1.93%	无	否
叶东波	1.50	1.45%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杨波	1.00	0.97%	金沙药业办事处经理	否
合计	103.50	100.00%		

注：由于个人原因，何德光已于2013年5月从金沙药业离职。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长沙大邦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5.46%、14.01%和9.66%，单一股东持有长沙大邦的股权比例未超过20%，且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长沙大邦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大邦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3.50 万元。

经湖南楚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2 年 21 月 31 日，长沙大邦总资产为 130.54 万元，总负债为 0.30 万元，净资产为 130.24 万元。2012 年度，长沙大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6.74 万元。

（五）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大邦无控股子公司，持有金沙药业 1.31% 股权。长沙大邦的股东为 17 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章“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历史沿革”。

（六）长沙大邦与嘉应制药的关联关系情况

长沙大邦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七）长沙大邦向嘉应制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大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八）长沙大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沙大邦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姓 名	颜振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153X
住 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通讯方式	0663-29313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68%股权
最近三年工作简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监事	

除金沙药业外，颜振基对外投资还包括：以 400 万元出资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400 万元出资拥有深圳市振华堂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出资拥有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上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不从事药品生产制造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颜振基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自然人张衡情况

姓 名	张 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1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3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1年12月	董事、总经理	
金沙药业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衡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自然人陈磊情况

姓 名	陈 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43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8.0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磊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姓 名	陈鸿金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0017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通讯方式	0755-22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7.6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至今		副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鸿金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姓 名	林少贤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713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通讯方式	0755-838633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7.60%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年9月-至今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林少贤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姓 名	周应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8218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5511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6.5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	
中南大学	2010年1月-至今	教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周应军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自然人熊伟情况

姓 名	熊 伟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936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通讯方式	0731-8556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标的资产 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5.99%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熊伟声明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一、金沙药业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锐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469.6987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空间大厦 B 栋 6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21226
 税务登记证号：湘国税登字 430111183794893、地税湘字 4301118379489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研究、开发药品、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金沙药业历史沿革

（一）1995 年 9 月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是 1995 年 6 月 26 日经湖南省医药管理局湘药计发【1995】35 号文批准，由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和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5 年 9 月 13 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83794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金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450.00	90.00%
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00 年 10 月增资

2000 年 10 月 18 日，珠海金沙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增资扩股的决议，股东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和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特仓储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按照原投资比例对珠海金沙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其中：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 2,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0 年 12 月 27 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2,430.00	90.00%
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三）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8 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金沙 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9 日，双方签订《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付给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2,430 万元以购买后者的 2,430 万元出资，其在珠海金沙的权利义务由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2001 年 12 月 19 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0	90.00%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注：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7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名称。

（四）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7 月 22 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增加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两名法人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 721.60 万元货币出资，中国药科大学以 78.40 万元货币出资；增加文化、张衡、杨旭昌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文化以 220 万元货币出资，张衡以 180 万元货币出资，杨旭昌以 150 万元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13 日，珠海金沙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金沙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0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1.60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0	6.67%
中国药科大学	78.40	1.94%
文化	220.00	5.43%
张衡	180.00	4.44%
杨旭昌	150.00	3.70%
合计	4,050.00	100.00%

（五）2003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珠海金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湖南）

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决议，改制后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22.0719 万元，折合总股本 4,222.0719 万元，珠海金沙原股东全部作为金沙股份的发起人，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3 年 3 月 27 日，长沙卷烟厂出具长烟字【2003】28 号批复文件，同意按《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进行股份制改制。2003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函【2003】227 号函，同意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3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湘金证办字【2003】76 号批复文件，同意珠海金沙以发起设立方式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31 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1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2.3732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6.67%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1.94%
文化	229.2585	5.43%
张衡	187.8822	4.44%
杨旭昌	156.2167	3.70%
合计	4,222.0719	100.00%

（六）2007 年 6 月减资

2007 年 6 月 29 日，金沙股份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金沙股份的股权予以注销的事项，将注册资本由 4,222.0719 万元减少至 3,469.6987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52.3732 万元，全部为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金沙股份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湖南日报上向全体债权人发布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在公告的 45 日内，无债权人对金沙股份的减资提出异议。同时，金沙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债务清偿情况的说明，承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所有的债权和债务承担责任。

2008年2月27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73.01%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8.10%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文化	229.2585	6.61%
张衡	187.8822	5.41%
杨旭昌	156.2167	4.50%
合计	3,469.6987	100.00%

（七）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220号）和《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关于长沙卷烟厂所属企业转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湘烟工[2006]72号）文件，主管部门同意长沙卷烟厂控股的金沙控股和白沙物流转让各自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方应同时受让本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金沙控股转让73.01%，白沙物流转让8.10%；受让方需承诺以不低于成交单价同时受让文化、张衡、杨旭昌三位高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6.52%的股权。

2008年12月5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参加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关于受让金沙股份股权的拍卖会，竞得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的金沙股份73.01%和8.1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总价款为6,400万元。2008年12月5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以人民币13,038,104元受让金沙股份自然人股东文化、张衡、杨旭昌所持有的合计16.52%股权。

根据各方于2008年12月14日签订的《受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安排：嘉应制药获得金沙股份35.53%股权，张衡获得金沙股份22.29%股权，颜振基获得金沙股份12.68%股权，陈鸿金获得金沙股份7.60%股权，林少贤获得金沙股份7.60%股权，陈磊获得金沙股份4.92%股权，周应军获得金沙

股份 4.31%股权，熊伟获得金沙股份 2.71%股权。

其中，为了有效地行使表决权，增强金沙股份经营管理的决策效率，提高经营团队的稳定性，陈磊、周应军、熊伟将其部分出资所占有的金沙股份股权，以及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将其全部出资所占有的金沙股份股权均记在张衡名下。张衡代持的股份中实际出资人及其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出资人	股数	持股比例
陈磊	106.7630	3.08%
周应军	78.1379	2.25%
熊伟	114.0146	3.29%
张鑫	7.0361	0.20%
张继平	6.3765	0.18%
李雪梅	4.3976	0.13%
胡耀坤	3.7379	0.11%
欧学志	3.0783	0.09%
何高山	3.0783	0.09%
周平德	2.6385	0.08%
王彬	2.6385	0.08%
刘明华	2.1988	0.06%
骆奇	2.1988	0.06%
李平	2.1988	0.06%
李根	1.5391	0.04%
雷纲	1.5391	0.04%
唐思静	0.8795	0.03%
何德光	0.8795	0.03%
叶东波	0.6596	0.02%
杨波	0.4398	0.01%
张衡代持合计	344.4302	9.93%

张衡转让 5.41%股权的原因为：文化、张衡、杨旭昌系长沙卷烟厂派驻珠海金沙（2003 年改制为金沙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02 年增资成为珠海金沙的小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将导致金沙控股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并可能对企业经营管理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长沙卷烟厂为保护文化、张衡、杨旭昌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利益，在《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中就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提出：“受让方需承诺以不低于成交单价同时受让文化、张衡、杨旭昌三位高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6.52%的股权”，另外，张衡也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较大，为了保险起见，决定此次拍卖中转让所持有的金沙股份的全部股权。

张衡又购买 12.36%股权的原因为：经过多轮竞拍，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以下简称“竞买人”）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竞得此次拍卖的股权。竞买人为了保持金沙控股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希望以张衡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能够继续留任金沙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并入股金沙股份。经慎重考虑，张衡认为嘉应制药作为上市公司有能力帮助金沙股份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决定留任金沙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嘉应制药等其他投资人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受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成为金沙股份的股东之一。

2009 年 2 月 13 日，金沙股份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张衡	773.3290	22.29%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陈磊	170.7791	4.92%
周应军	149.4404	4.31%
熊伟	93.9251	2.71%
合计	3,469.6987	100.00%

（八）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基于对陈磊、周应军、熊伟 3 名核心管理人员的业绩表现和稳定性考虑，张衡决定还原该 3 人由其代持的股份，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出资所占股权依然由张衡代为持有。

2009 年 6 月 4 日，张衡分别与陈磊、周应军、熊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竞标价格原值将张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298.9155 万股进行转让，其中 106.7630 万股转让给陈磊、78.1379 万股转让给周应军、114.0146 万股转让给熊

伟。

金沙股份于2010年1月18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章程修正案《备案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九）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5日，教育部出具了教技发函【2010】1号批复文件，同意将中国药科大学所持金沙股份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18日，金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药科大学将其持有的81.9082万股无偿转让给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十) 2012 年 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金沙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金沙药业在湖南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张衡	474.4135	13.67%
颜振基	439.7858	12.68%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十一)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1 日，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3.5 万元，设立长沙大邦。2012 年 2 月 27 日，金沙药业股东张衡与长沙大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代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的金沙药业 1.31% 股权以原竞标价格，即 103.5 万元，转让给长沙大邦，同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转让完成后，张衡代长沙大邦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金沙药业股份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张鑫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现在长沙大邦的出资比例即为原竞标时各自出资比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5147	1.31%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28.8988	12.36%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三、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嘉应制药为金沙药业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53%，但仅占 1/3 的董事席位，未达到半数以上，未对金沙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足够的控制力；其余股东股权比例分散；所有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金沙药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无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5147	1.31%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28.8988	12.36%
陈磊	277.5421	8.00%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合计	3,469.6987	100.00%

四、金沙药业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沙药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29.55	220.20	2,209.36	90.94%
机器设备	1,938.26	547.51	1,390.75	71.75%
运输设备	490.13	254.93	235.20	47.99%
电子设备	534.33	359.21	175.13	32.77%
合计	5,392.28	1,381.85	4,010.44	74.3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沙药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尚可 使用 年限	取得 情况
1	热风循环烘箱	CT-C-4(IV)	3	26.92	22.66	8	购置
2	粉碎机	ZZKF-3-600	1	12.82	10.79	8	购置
3	粉碎机	ZZKF-3-900	1	21.37	17.98	8	购置
4	方锥混合机	HF-4000A	1	20.34	17.12	8	购置
5	方锥混合机	HF-3000A	1	17.78	14.96	4	购置
6	真空上料机	ZSL-7.5	1	2.22	2.06	9	购置
7	真空上料机	NZQ390-1600-PD-S4	1	8.05	6.77	8	购置
8	真空出料机	ZKS-5	1	2.82	2.37	8	购置
9	湿法混合制粒机	HLSG200C	1	14.53	12.22	8	购置
10	高速湿法混合颗粒机	SHK-220FB	1	22.20	2.23	0	购置
11	万能吸尘粉碎机	WF-30B	1	1.79	1.51	8	购置
12	高效防爆沸腾干燥机	FGB-120	1	28.85	1.44	0	购置
13	沸腾干燥机	FG-120B	1	23.87	1.93	0	购置
14	喷雾干燥制粒机	PGL-120B	1	23.08	19.42	8	购置
15	多向运动混合机	HDA-800	1	9.80	0.49	0	购置

16	旋转压片机	ZP-37	1	14.20	0.71	0	购置
17	触摸式旋转压片机	ZP-37B	1	10.94	3.90	2	购置
18	压片机	ZP-39i	1	12.74	9.71	8	购置
19	旋转式压片机	ZP-45A	1	12.39	10.43	8	购置
20	旋转式压片机	ZP-45A	1	12.14	11.56	9	购置
21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1	34.33	7.89	0	购置
22	高效包衣机	BGB-350C	1	32.31	27.19	8	购置
23	高效包衣机	BGB-150C	1	30.49	4.68	0	购置
24	胶囊填充机	NJP-800	1	15.00	0.75	0	购置
25	铝塑包装机	DPP-250D2	2	25.60	1.28	0	购置
26	铝塑包装机	DPP-250C	1	8.55	4.89	3	购置
27	泡罩包装机	DPP-250D2	1	11.90	0.60	0	购置
28	泡罩包装机	DPP-250C	2	15.85	9.58	6	购置
39	泡罩包装机	DPP-250K	1	21.24	17.88	8	购置
30	数片机	PB-100A	1	2.32	0.12	0	购置
31	自动装盒机	HDZ-100B	2	28.20	23.74	8	购置
32	激光打码机	SHC120BTU	1	14.10	11.87	8	购置
33	激光机	AL-70310 (VJ3120)	1	8.38	5.39	6	购置
34	激光机	AL-68885	1	12.65	11.15	9	购置
35	透明纸裹包机	TGB-10	1	11.97	8.83	7	购置
36	透明纸裹包机	TGB-10	1	11.97	10.07	8	购置
37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E9	1	11.60	9.77	8	购置
38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1	7.35	6.17	8	购置
39	枕式包装机	DZP-400D	1	6.75	4.77	6	购置
4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58.59	2.93	0	购置
4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4.78	2.24	0	购置
4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7.09	14.79	8	购置
43	薄层扫描仪	CS-9301	1	21.23	1.06	0	购置
44	变频螺杆空压机	GA37VSD-10	1	11.25	9.47	8	购置
45	螺杆空压机	GA37-8	1	9.35	7.87	8	购置
46	吸附式干燥机	PE-450	1	5.28	4.45	8	购置
47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设备	2T/H	1	17.40	0.87	0	购置
48	净化系统	-	1	583.09	492.00	8	购置
49	一体化空调冷水机组	BYWC460	2	62.39	52.51	8	购置
50	污水处理系统	-	1	154.00	143.53	8	购置
51	热水系统	-	1	25.00	21.04	8	购置

52	热水系统	ML-F-04D-	1	13.60	7.46	5	购置
----	------	-----------	---	-------	------	---	----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m ²)	登记用途
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33号	林语路36号固体制剂车间101、102	4,580.44	工业
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63号	林语路36号质检楼101	1,604.95	工业
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67号	林语路36号食堂宿舍楼101	1,190.38	工业
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31号	林语路36号前处理车间101、102	1,000.96	工业
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51号	林语路36号污水处理站101	137.76	工业
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17号	林语路36号泵房101	104.16	工业
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51号	林语路36号门卫A101	26.08	工业
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5308号	林语路36号门卫B101	26.08	工业
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3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3	57.44	住宅
1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3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4	57.44	住宅
1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5	57.44	住宅
1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6	57.44	住宅
1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7	57.44	住宅
1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8	57.44	住宅
1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9	57.44	住宅
1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0	57.44	住宅
1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1	57.44	住宅
1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2	57.44	住宅
1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3	57.44	住宅
2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5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4	45.12	住宅

金沙药业拥有的以上房屋建筑物除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351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317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651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5308 号外，其他均已作为金沙药业与上海浦发银行长沙市韶山南山南路支行签订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613201200000003）下的抵押物，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2、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081213	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2		1081214	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3		1234207	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片剂；颗粒剂
4		1234210	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片剂；颗粒剂
5		1327748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各种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贴剂；胶丸；药酒
6		1760638	201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颗粒剂；片剂；人用药（商品截止）
7		3468859	200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8	邦亭	3468860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9	金沙	3468861	200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0	宜沙宁	3491210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1	糖亭	3491211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2	艾伯苏林	3491212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3	邦糖亭	3805354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4	芬湿克	3805355	200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5	芬痛克	3976787	200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6	贵生坊	3978058	2006年11年7日至2016年11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7	贵生坊	3978059	200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龟苓膏；虫草鸡精；茶叶代用品；茶；糖（截止）
18	纳豆物语	4049729	200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16类：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截止）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9	佐痛舒	4240334	2008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杀害虫剂；消毒纸巾（截止）
20	千杯少	4353315	200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茶叶代用品；茶；糖（截止）
21	千杯少	4353316	2008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22	樽心英雄	4667525	200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茶叶代用品；茶（截止）
23	樽心英雄	4667526	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2)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金沙药业	用桑白皮提取物制备的药物制剂	ZL 2003 1 0115085.X	2003 年 11 月 27 日	发明	20 年
2	金沙药业	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	ZL 2007 1 0105873.9	2007 年 6 月 1 日	发明	20 年
3	金沙药业	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044125.3	2009 年 8 月 17 日	发明	20 年
4	金沙药业	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ZL 2011 1 0180955.6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明	20 年

接骨七厘片中药保护品种证书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到期，为了应对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到期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带来的冲击，金沙药业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就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0 年 7 月 7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05873.9“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在 2009 年 8 月 17 日就接骨七厘组合物（含接骨七厘片）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发明专利，并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200910044125.3“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明专利权被授予后，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因此，金沙药业对相关专利权利要求列明的保护范围（具体参见已被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享有独占性的制造、使用、销售及进口的权利。

接骨七厘片/胶囊 2011-2012 年的销量、销售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销量 (亿片)	销售额 (万元)	销量 (亿片)	销售额 (万元)	销量增速	销售额增速
接骨七厘片/胶囊	4.57	19,903.87	5.30	24,174.48	16.63%	21.46%

2011-2012 年，接骨七厘片/胶囊销量、销售额均实现了增长，且销售额增幅高于销量增幅，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价格稳中有升。从该产品在 2011 年后的市场销售情况来看，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到期未对金沙药业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的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1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制备技术
2	佐米曲普坦片制备技术
3	调经活血片制备技术
4	益视颗粒制备技术
5	新生化颗粒制备技术
6	新型疏风活络片制备技术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0765号	0406190017	39,965.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8-31
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29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3	湖南金沙	长国用（2012）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	2076-04-05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地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034930号				用地	
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1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2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3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4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5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6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7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8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39号	0302070062	8.31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国用(2012)第034940号	0302070062	6.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5) 主要专业资质

金沙药业于2012年4月20日取得《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GMP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

金沙药业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剂型	文号	有效期
1	接骨七厘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03140	2014.10.25
2	接骨七厘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3020061	2014.10.14
3	接骨七厘胶囊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3999	2015.9.18
4	调经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874	2014.10.14
5	疏风活络片	片剂(素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 Z43020062	2014.10.14

6	双氯芬酸钾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10549	2014.10.14
7	佐米曲普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1034	2016.1.16
8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1999	2015.9.20
9	连知解毒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061	2018.5.26
10	新生化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3785	2016.1.18
11	调经活血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100024	2015.3.25
12	益视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4103	2016.1.18

注：金沙药业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即将到期的药品批准文号及时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再注册，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得《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3R000080，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延续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

金沙药业拥有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等级	保护期
1	接骨七厘片	国家二级	2004.9.2——2011.9.2
2	调经活血片	国家二级	2006.12.19——2013.9.29
3	疏风活络片	国家二级	2007.8.29——2014.3.16

接骨七厘片于 1997 年申请成为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并于 2004 年申请延长至 2011 年。调经活血片和疏风活络片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申请了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七年，上述两个产品可以按照《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在保护期满后申请延长保护期至 2020 年和 2021 年。

金沙药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300004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1 月 4 日颁发，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沙药业负债总额 1,792.77 万元，负债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注
短期借款	-	-	1
应付账款	125.52	7.00%	
预收款项	193.76	10.81%	
应付职工薪酬	262.18	14.62%	
应交税费	957.07	53.38%	2
应付股利	-	-	3

其他应付款	254.25	14.18%	
负债总额	1,792.77	100.00%	

- 1、到期短期借款 2,500 万元已于 2013 年全部归还。
- 2、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583.75 万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308.47 万元。
- 3、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金沙药业已向股东支付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剩余 1,500 万元应付股利。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金沙药业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沙药业是一家以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制药企业，在骨伤科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骨伤科产品定点生产企业、中华骨伤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目前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包括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双氯芬酸钾、佐米曲普坦、连知解毒胶囊、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等十几个产品，其中，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均为全国独家生产。

接骨七厘片源自伤科经典古方接骨紫金丹，其中成份骨碎补、龙血竭、自然铜等均为骨伤科经典用药，在临床应用上疗效确切，副作用小。接骨七厘片自 2009 年被列入到首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后，销售量取得了快速增长。目前，接骨七厘片已经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有助于保持其产品销量的稳定增长。接骨七厘片也是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品种，并已申请专利保护。2012 年接骨七厘片年销售额已超过 2 亿元。

风湿病领域的产品疏风活络片是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医保目录的乙类品种，2012 年销售收入为 2,001.70 万元。疏风活络片是风湿病领域的中药产品，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公司将加大营销政策支持力度，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区包括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南、华北、东北、西北等七个大区，在主要省区设立了 25 个办事处，现有其他形式业务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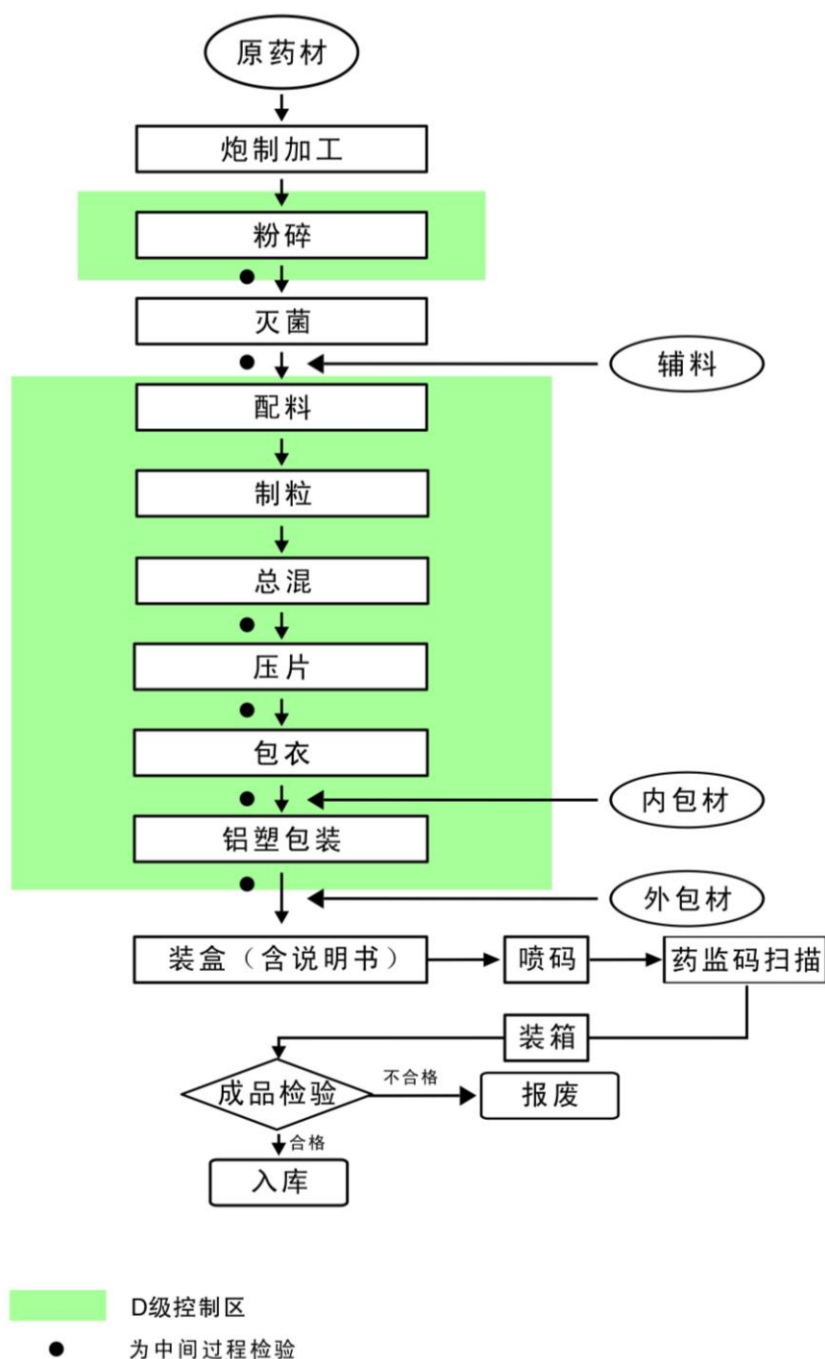
作伙伴 215 家（公司），与全国 238 家医药（集团）公司形成了紧密合作关系，在销医院 18,200 余家，尤其在浙江、上海等华东区域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终端网络资源。

金沙药业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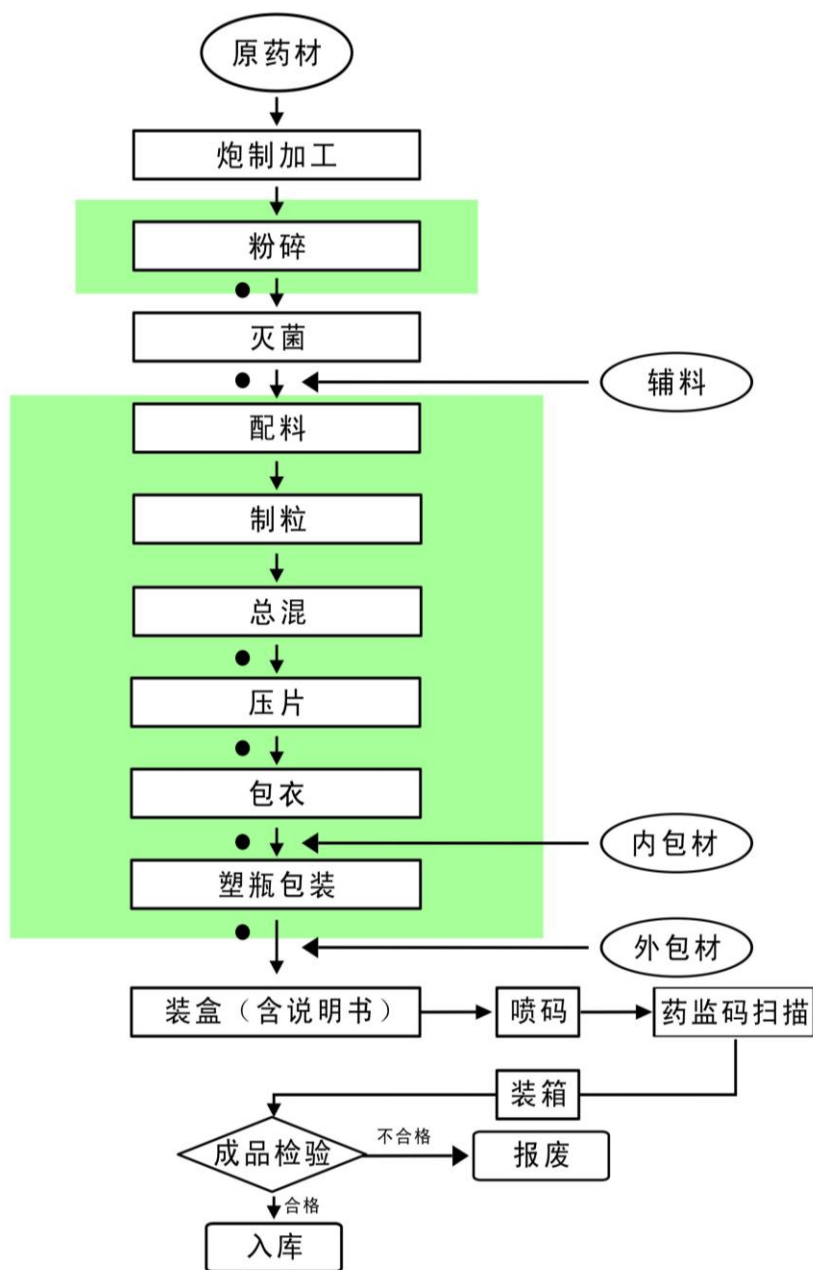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制剂类型	批准文号	药品用途
接骨七厘片	片剂（薄膜衣）	国药准字 Z20003140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
接骨七厘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Z43020061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
接骨七厘胶囊	硬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3999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
疏风活络片	片剂（素片，薄膜衣）	国药准字 Z43020062	疏风活络，散寒祛湿。
调经活血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874	调经活血，行气止痛。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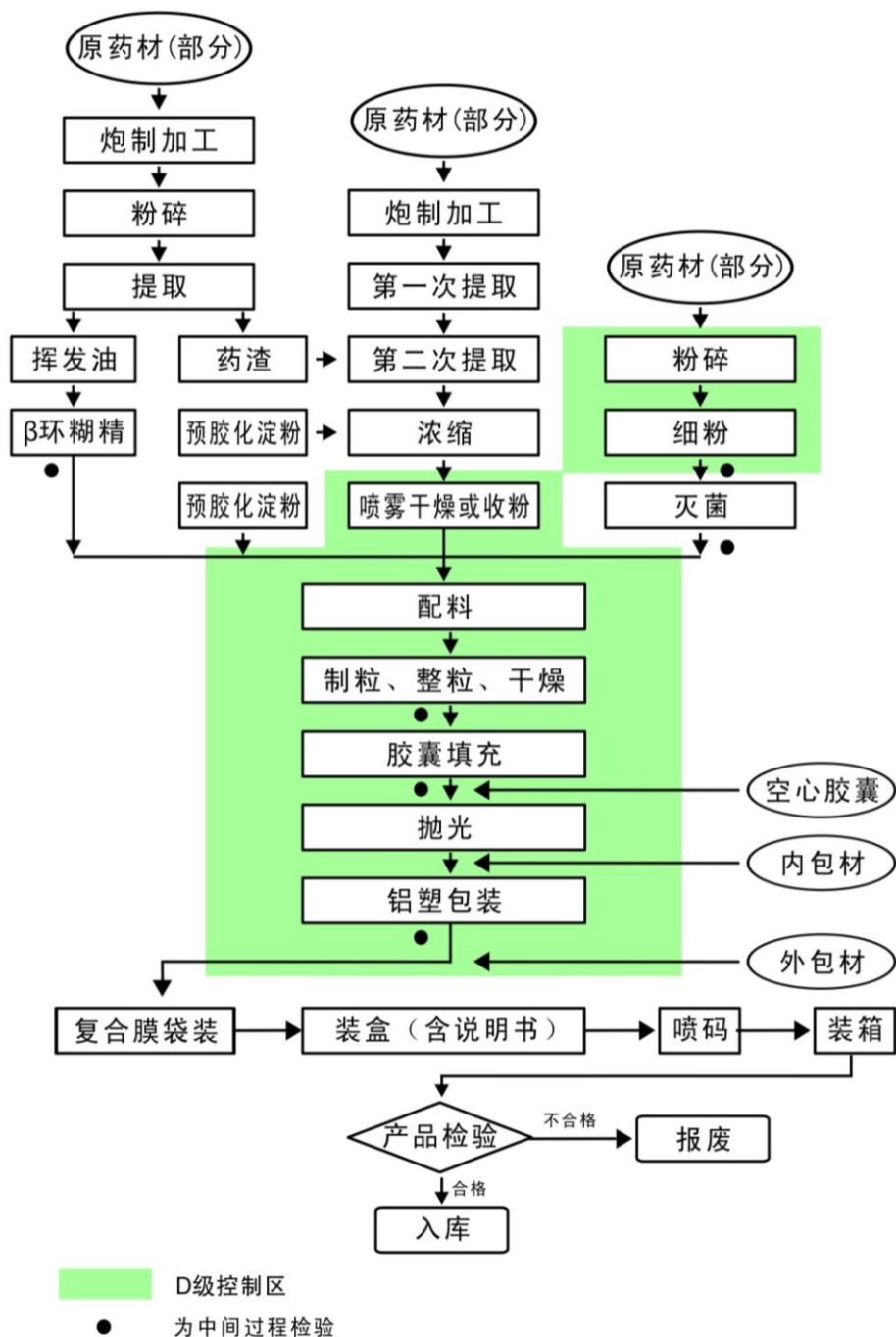


接骨七厘片(糖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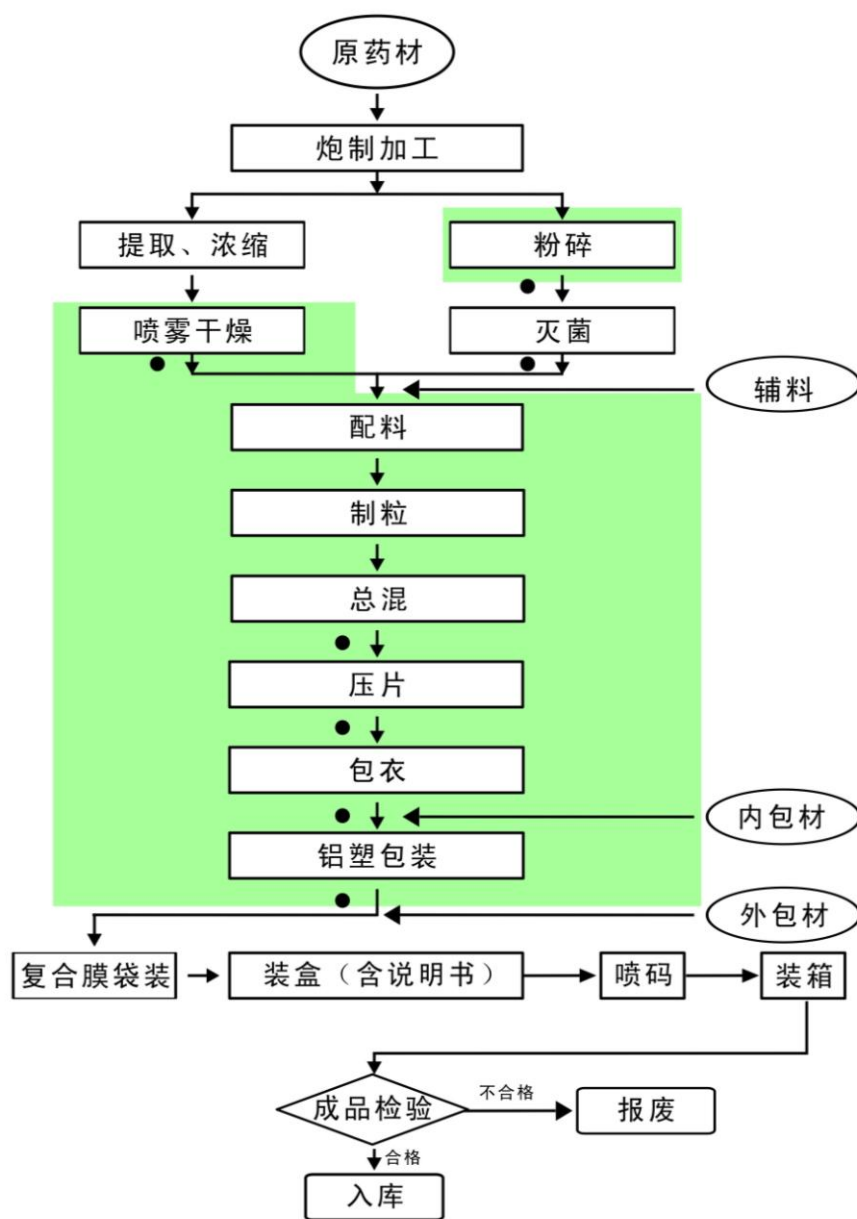


- D级控制区
- 为中间过程检验

接骨七厘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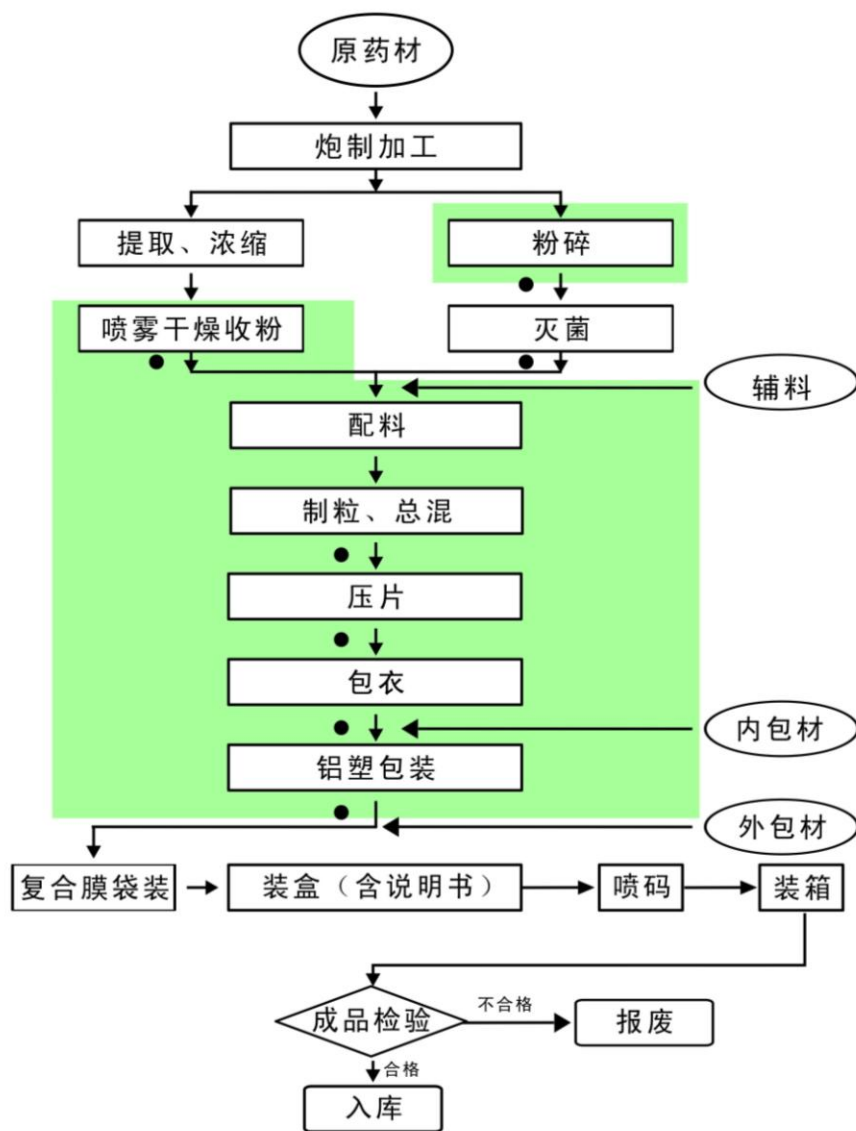
疏风活络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 D级控制区

● 为中间过程检验

调经活血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金沙药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来确定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物料部根据上述计划，结合库存量，保证生产所需并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合理安排每季度采购的实际采购品种与采购量。对采购量较大的中药材、辅料及包装材料，采用招标方式；对原料药和较稀有的中药材，遵照市场行情议价采购。物料部与质量保证部按照 GMP 标准严格筛选供应商，选择实力雄厚、资质优良的生产企业作为金沙药业的合作伙伴，以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数量、到货时间等。

2、生产模式

金沙药业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生产任务，车间根据生产任务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部和各生产车间负责产品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3、营销模式

金沙药业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了“学术营销+品牌营销”为主、兼顾“文化营销”的模式。

学术营销是指通过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的模式进行销售，金沙药业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办事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向医生宣传金沙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金沙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品牌营销是指制药企业利用医生和患者的品牌需求，创造企业和药品的品牌价值，最终形成品牌效益的营销策略，金沙药业在药品的推广过程中，利用学术期刊、杂志等多种途径积极推广药品的品牌形象，打造出了在医院、医生和患者心目中有了较高美誉度的中国驰名商标“中理”牌，有效地促进了药品的销售。

文化营销既包括浅层次的药品疗效、安全性和质量，又包含深层次的制药企业的使命、愿景和价值取向。金沙药业的企业使命是“呵护生命、鹤寿延年”，企业一直致力于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高品质的药品，减轻患者痛苦，帮助病人早日恢复健康，同时为医生的工作提供帮助。金沙药业把药品作为企业文化的载体，通过品牌宣传和学术推广进入医生和患者的意识，培养忠诚客户。

（四）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药业主要产品的产能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单班年生产能力 (按 250 天/年)	双班年生产能力 (按 250 天/年)
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片）（亿片）	4.40	8.00
接骨七厘片（糖衣片）（亿片）	1.00	1.90
接骨七厘胶囊（亿粒）	0.75	1.40
疏风活络片（亿片）	0.62	1.20
调经活血片（亿片）	0.25	0.48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产量 (亿 片/亿 粒)	销量 (亿 片/亿 粒)	产销率	产量 (亿 片/亿 粒)	销量 (亿 片/亿 粒)	产销率	产量 (亿 片/亿 粒)	销量 (亿 片/亿 粒)	产销率
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片）	2.52	2.36	93.65%	4.89	4.46	91.25%	2.80	3.86	137.64%
接骨七厘片（糖衣片）	0.40	0.36	90.00%	1.07	0.84	78.50%	0.79	0.71	89.86%
接骨七厘胶囊	0.08	0.07	87.50%	0.11	0.10	93.49%	0.06	0.06	107.37%
疏风活络片	0.21	0.19	90.48%	0.36	0.36	99.59%	0.05	0.35	720.82%
调经活血片	-	0.04	-	0.15	0.10	66.67%	0.07	0.10	154.38%

2012 年接骨七厘片（糖衣片）和调经活血片产销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金沙药业根据已签订的 2013 年销售框架协议所反映出的市场需求，加大了 2012 年底的备货力度。

金沙药业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片）的库存周期一般为三个月，但由于生产工艺相对特殊的糖衣片产品（如接骨七厘片（糖衣片）、调经活血片等），生产

线需做清洗和调整，一般将库存周期增加到六个月，以保障市场供应。

2012 年底及 2013 年 1-6 月，金沙药业接骨七厘片（糖衣片）、调经活血片库存变化及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粒

品名	2012 年底 库存	2013 年 1-6 月出库	2013 年 1-6 月入库	2013 年 6 月 底库存	2013 年 1-6 月销售
接骨七厘片(糖衣片)	2,370	4,573	3,953	1,750	3,574
调经活血片	541	462	0	79	448

金沙药业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管理存货。由上表可看出，企业 2012 年底备货的接骨七厘片（糖衣片）在 2013 年 1-6 月已经全部出库并最终销售。2012 年底备货的 541 万粒调经活血片的 82.81% 已经在 2013 年 1-6 月对外销售，剩余调经活血片在继续销售，产品保质期为 2 年，因此不存在产品过期或滞销等导致的产成品大幅减值的风险。

2011 年产销率过高主要原因是，为搬迁新厂房，金沙药业 2010 年加大备货力度，并在 2011 年委托嘉应制药生产了部分药品。

3、分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接骨七厘片/胶囊	12,724.90	91.18%	24,174.48	91.48%	19,903.87	90.33%
疏风活络片	1,101.25	7.89%	2,001.70	7.57%	1,865.35	8.47%
调经活血片	95.55	0.68%	203.24	0.77%	209.39	0.95%
其他	33.40	0.24%	45.90	0.17%	54.81	0.25%
合计	13,955.10	100.00%	26,425.33	100.00%	22,033.43	100.00%

4、主营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

销售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6,364.01	45.60%	11,280.15	42.69%	10,684.81	48.49%
华中地区	2,470.16	17.70%	5,250.49	19.87%	3,578.35	16.24%
西南地区	1,527.02	10.94%	2,889.42	10.93%	2,694.48	12.23%
华南地区	1,238.80	8.88%	2,475.40	9.37%	2,173.55	9.86%

华北地区	1,088.19	7.80%	1,884.16	7.13%	886.59	4.02%
东北地区	640.00	4.59%	1,487.83	5.63%	1,436.82	6.52%
西北地区	626.94	4.49%	1,157.87	4.38%	578.83	2.63%
合计	13,955.10	100.00%	26,425.33	100.00%	22,033.43	100.00%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6 月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919.75	6.5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585.25	4.1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9.64	2.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78	1.9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8.05	1.85%
小计		2,338.48	16.76%
2012 年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1,951.17	7.38%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131.05	4.2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2.40	2.24%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72.46	1.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07	1.73%
小计		4,605.16	17.43%
2011 年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2,100.72	9.5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160.09	5.27%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421.48	1.9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42	1.8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7.13	1.67%
小计		4,456.84	20.23%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近两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料	730.35	43.39%	1,078.00	35.49%	714.20	48.01%
辅料	103.68	6.16%	201.87	6.65%	96.39	6.48%
包装材料	195.44	11.61%	425.00	13.99%	203.26	13.66%
水/气	4.93	0.29%	10.90	0.36%	5.69	0.38%

电	77.52	4.61%	195.12	6.42%	112.35	7.55%
小计	1,111.92	66.06%	1,910.89	62.91%	1,131.89	76.08%

2012 年，受主要中药原材料平均价格下降影响，金沙药业的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由 2011 年度的 48.01% 下降到 2012 年的 35.49%。

2013 年 1-6 月，受部分中药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金沙药业的原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由 2012 年的 35.49% 上升到 2013 年的 43.39%。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较上年增 长	2012 年度	较上年增 长	2011 年度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龙血竭（元/千克）	392.69	119.26%	179.10	0.86%	177.57
土鳖虫（元/千克）	35.39	-0.98%	35.73	-43.87%	63.66
乳香（炮）（元/千克）	61.09	-5.15%	64.41	-32.37%	95.24
骨碎补（元/千克）	14.17	8.28%	13.89	33.94%	10.37
当归（元/千克）	34.45	71.56%	20.08	-36.54%	31.64
气（元/立方米）	3.00	0.00%	3.00	0.00%	3.00
水（元/吨）	3.74	-2.09%	3.82	19.38%	3.20
电（元/千瓦时）	0.97	-0.96%	1.01	4.69%	0.96

2013 年起，金沙药业为增强产品药效采用进口龙血竭，导致龙血竭采购价格与前两年相比增幅较高。

3、金沙药业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2013 年 1-6 月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成药公司	522.12	43.38%
	湖南大地（沅江大地）	127.22	10.57%
	丹阳市皇塘镇新星土元专业合作社	67.69	5.62%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8.13	4.83%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公司	50.00	4.15%
小计		825.16	68.55%
2012 年度	湖南大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3.10	15.23%
	丹阳市皇塘镇新星土元专业合作社	117.25	8.38%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9.40	7.82%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45	7.18%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96.00	6.86%
小计		636.20	45.48%
2011	湖南吉康制药包装有限公司	658.02	45.57%

年度	平江土鳖虫养殖	191.05	13.23%
	湖南三湘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7.41	10.21%
	湖南振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82.51	5.71%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70.00	4.85%
小计		1148.99	79.57%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金沙药业按照 GMP 规范的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了《设备安全管理考核办法》、《设备事故管理》等规程，从部门到车间，从管理人员到车间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所有员工均需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金沙药业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学习相关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通过一系列制度的落实和规范的管理，金沙药业的安全生产活动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该公司在麓谷园区内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金沙药业一向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把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目标。

金沙药业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对于上述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的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抽样化验测定，废水池 COD 去除率达 90%以上，pH 值 6.12~7.20，其它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CODCr276~463mg/L、悬浮物 66~111mg/L、氨氮 3.27~8.88mg/L、生化需氧量 BOD5105~159 mg/L，上述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噪声的处理

噪音主要来自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和水泵。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将噪

音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音间，噪音源尽量分布在离厂界和居民区较远的地方，在厂区周围植树绿化来降低噪音污染。噪声测试结果评价是：噪声测试值为51.9~55.2dB，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年产量约为7吨，主要为原料废弃包装及部分药渣、污水处理剩余污泥。包装物90%可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药渣和污水处理剩余污泥经环保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金沙药业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控制，多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等行为。

2013年2月21日，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沙高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性和疗效，金沙药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标准均达到或超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金沙药业建立了层次分明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质量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检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标准和规范。

主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质量风险管理制度、技术质量活动分析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制度、自检管理制度等。

主要标准操作规程包括：偏差处理操作规程、变更控制操作规程、纠正和预防措施操作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操作规程、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操作规程、产品召回操作规程、退货产品操作规程、取样操作规程、不合格品处理操作规程、

物料放行审核操作规程、QA 控制员监控程序、中间产品放行审核操作规程等。

主要检查管理制度包括：销毁管理制度、批记录管理制度、清场检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中间站检查管理制度等。

(2) 金沙药业建立了质量保证组织机构--质量保证部，直属总经理领导，全权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和质量检验，独立行使产品放行权 and 不合格品处理权，确保质量控制体系对药品生产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3、质量纠纷处理

自成立以来，金沙药业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金沙药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 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金沙药业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取得方式	附注
1	接骨七厘片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2	接骨七厘胶囊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3	疏风活络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4	调经活血片	大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5	双氯芬酸钾胶囊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受让	1
6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合作开发	2
7	佐米曲普坦片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受让	3
8	新生化颗粒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9	益视颗粒	小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10	调经活血胶囊	试生产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11	连知解毒胶囊	试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2	桑皮素胶囊	基础研究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1998 年 12 月，金沙药业与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金沙药业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取得双氯芬酸钾胶囊生产技术的使用权。

2、2003 年 1 月 16 日，金沙药业与山东基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西药复方盐酸二甲双胍片临床批件转让合同》，金沙药业以 42.00 万元的价格取得该技术的独家许可使用权。

3、2004 年 3 月 18 日，金沙药业与长沙雅文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金沙药业以 78.00 万元的价格取得佐米曲坦原料临床批件及

生产技术、佐米曲坦片临床批件及生产技术的使用权。

六、金沙药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68.32	22,737.70	20,528.89
负债总额	1,792.77	6,336.74	2,4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175.55	16,400.97	18,03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5.55	16,400.97	18,038.47

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药业资产总额 22,737.70 万元，较 2011 年末同比增长 10.76%。报告期内，金沙药业资产规模呈上升态势：其一，金沙药业 2012 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4,862.50 万元；其二，金沙药业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2012 年通过银行融资 2,500 万元，充实了自身的营运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沙药业资产总额 19,968.32 万元，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归还银行到期借款 2,500 万元及支付应付股利 1,500 万元所致。

2012 年末，金沙药业股东权益由 2011 年末的 18,038.47 万元下降至 16,400.9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2 年金沙药业对 201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现金分配 6,500 万元所致。2013 年 1-6 月，金沙药业经营业绩良好，2013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增长至 18,175.55 万元。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955.10	26,425.33	22,033.43
营业利润	2,057.25	5,035.80	6,826.64
利润总额	2,088.69	5,718.87	7,372.63
净利润	1,774.58	4,862.50	6,18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4.58	4,862.50	6,180.31
---------------	-----------------	----------	----------

与 2011 年相比，金沙药业 2012 年营业收入增加到 26,425.33 万元，同比增长 19.93%，毛利率由 88.10%提升到 89.70%。与 2011 年相比，金沙药业 2012 年销售费用增加到 16,079.87 万元，同比增长 57.26%，管理费用增加到 2,236.65 万元，同比增长 32.83%，财务费用由-9.51 万元增加到 65.97 万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是金沙药业 2012 年净利润由 6,180.31 万元下降到 4,862.50 万元的主要原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金沙药业 2012 年加大了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大了对市场开发和科研等投入水平。

2012 年金沙药业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了对市场开发的投入：扩充销售队伍，新设立 5 个办事处，招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销售人员近 180 人，导致金沙药业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分别比上年增长 813.67 万元、1,316.95 万元，增幅达 129.57%和 41.50%；加大宣传投入力度，积极参加各种医药展会、利用多种医学杂志推广企业产品，并对销售网络规划布局进行全面的调研，共进行了 37 次涉及 25 个省市 6 个产品的各类市场调研，为下一步市场投入、产品投入、人员布局、营销方案的制定等提供了科学依据，导致金沙药业推广宣传费比上年增长 2,526.64 万元，增幅达 76.88%；举办或参与学术研讨会，2012 年金沙药业共召开或参与全国性学术会议 4 次，省级学术会议 7 次，县、地市级学术会 56 次，院内科室会 2,561 次，听取行业专家、专科医生及患者对金沙药业产品的反馈和建议，导致学术会务费比上年增长 1,139.27 万元，增幅达 48.81%。

2013 年 1-6 月，金沙药业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 1,774.5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3.6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	6,638.26	2,3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7	-738.20	-1,096.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10	-2,569.23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92	3,330.84	1,216.60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主营业务收入不断扩大，且在 2012 年加强了办事处备用金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1 年度的 2,313.46 万元增长到 2012 年度的 6,638.26 万元，增幅达 186.94%。

2013 年 1-6 月，金沙药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至 84.65 万元，主要原因：一、因企业资金管理日趋完善，收到往来款及退回备用金与 2012 年相比减少 5,081.25 万元；二、随着企业业务不断扩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底增加 1,099.70 万元；三、企业收到政府补助与 2012 年相比减少 651.70 万元。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金沙药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47 万元、-738.20 万元、-1,096.86 万元，主要用于产能的扩大和研发投入。

2012 年度，金沙药业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向银行贷款 2,500 万元，并支付股东现金红利 5,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69.23 万元。

2013 年 1-6 月，金沙药业归还了上述到期银行借款 2,500 万元，并支付股东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55.10 万元。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主营业务现金流情况良好，根据经营需要适度进行投资和筹资活动，**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110.92 万元、3,330.84 万元、1,216.60 万元。**

七、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金沙药业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药科大学召开了校长办公会，同意药大控股作为金沙药业的股东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2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了教技发中心[2012]42 号文，原则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013年2月4日，药科大学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药大控股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放弃对金沙药业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4日，长沙大邦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大邦参与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放弃对金沙药业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8日，湖南金沙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嘉应制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金沙药业其他股东所持有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均放弃对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金沙药业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和其他股东的同意的规定。

八、金沙药业涉及的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无资产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沙药业股权及其对应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本次重组前后金沙药业治理结构及公司管理

（一）目前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分管行政和财务、销售、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各一名，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陈锐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沙药业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金沙药业总经理。曾任职于广东龙马集团公司、广东普宁市团结造纸厂、广东普宁市金太阳加油站有限公司等公司，2012年1月当选为广东省揭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张衡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沙药业分管行政和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金沙股份的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沙股份（或金沙药业）分管行政和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陈磊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沙药业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1997 年在金沙药业工作至今，先后任销售业务员、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等职务，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金沙股份（或金沙药业）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

谢少兵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1997 年至 2000 年在暨南大学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金沙药业分管生产和质量的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金沙药业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分管生产和质量的副总经理。谢少兵曾任职于广州华南医药发展公司、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太宗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并一直从事医药行业，涉及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多个环节，包括化学药物合成、植物药提取、中成药化学药口服制剂生产、生化冻干制剂生产等。

（二）金沙药业管理层近期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为了充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力量，金沙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去张衡总经理职务，任命谢少兵为总经理，任命张衡为分管行政和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为了进一步引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充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力量，金沙药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去谢少兵的总经理职务及法定代表人资格，并任命陈小锐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任命谢少兵为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

（3）2013 年 2 月，标的资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董事会决议，陈小锐被任命为金沙药业总经理。根据金沙药业章程规定，谢少兵已不再适合担任法定代表人，而应该变更为陈小锐先生。金沙药业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

作为金沙药业引进的职业经理人，陈小二先生履职后，将自己的经营管理经验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结合，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对金沙药业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沙药业治理结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应制药将持有金沙药业 100% 股权，因此届时金沙药业将不再设立股东会，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行使的权利或职责，将由嘉应制药以书面形式做出股东决定。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董事会成员为陈泳洪、黄利兵、黄雅敏、陈磊、张衡、熊伟、周应军、陈鸿金、颜振基，其中陈泳洪任董事会主席。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拟通过股东决议重新改选董事会，新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构成，并对金沙药业章程做相应修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本职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二先生，分管行政和财务的副总经理张衡先生、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谢少兵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企业经营管理和业绩稳定为原则，审慎任命、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沙药业的业务和财务合规性管理

（1）业务合规性管理

金沙药业一直坚持自建队伍销售为主，与区域医药经销商合作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经济较发达，人口密度较大、配送网络较健全的区域，金沙药业建立了 442 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队伍对主要的医疗机构进行点对点的销售跟进，目前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于这部分医疗机构。金沙药业对地处经济条件较差、交通较偏远、销售产出较低的医疗机构与有实力的区域医药经销商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他们的销售团队对其配送的产品（含金沙的产品）进行终端售后服务与学术推广，金沙药业通过适当提高销售配送费，借力区域医药经销商销售团队的方式对该部分市场进行开发。

金沙药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药监、税务、公安等相关部门任何违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自身销售队伍的合规性管理，不断优化和区域医药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金沙药业产品销售能力，提升经营业绩。

（2）财务合规性管理

i) 应收账款的管理

金沙药业产品销售是走医院终端模式，具体业务流程为：企业发货到医药公司，医药公司发货到医院，医院销售产品后回款到医药公司，医药公司再回款到金沙药业。因发货和最终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医药公司和医院还有一定程度的压款行为，因此整个周期要2-3个月。金沙应收账款的周期也处于3个月之内，因此目前是比较健康和合理的。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核对和催收工作，确保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回收的及时性，避免出现坏账情形。

ii) 备用金的管理

目前，金沙药业已经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的适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规范性要求优化备用金管理办法。一方面，通过加快费用审批和资金支付速度，优化报销流程，对成熟市场、成熟产品、成熟的人员减少备用金借支，从而减少备用金借支额度；另一方面，财务部门和销售主管定期和不定期的核查备用金的使用情况，敦促相关人员及时报销备用金借款，加强备用金合规性管理。

iii) 销售费用的管理

金沙药业是自建销售队伍开发医院终端的销售模式，并且目前处于扩张期，在市场开发和品牌建设方面投入较大，因此目前销售费用占比较高。根据金沙药业的战略规划，未来几年，金沙药业将继续加大销售团队和市场网络的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销售费用投入将保持一定的增长，但随着金沙药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整合效应的体现，销售费用占比将会下降。

在销售费用合规性管理方面，金沙药业将继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按照相

关规定管理销售费用支出范围，优化并严格执行销售费用使用审批、核销流程，杜绝违法违规费用的支出。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述

嘉应制药针对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金沙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资产基础法下对金沙药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金沙药业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16,400.97 万元，评估值为 17,617.51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7.42%；在收益法下得出的评估结论：金沙药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金沙药业 64.47% 股权）评估值为 40,515.34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购买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稳定且增长较快，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本次评估企业产品、经营具有独特性，以及与之相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价格水平为依据。
- 3、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5、评估对象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6、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 8、本次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币值变化的影响。
- 9、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工程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 10、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1、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12、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假设现有的规模不扩张的情况下，以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正常经营进行预测，未考虑公司可能在未来生产基地带来的扩张效益。

14、假设国家实施的行业调整及税收政策对公司的销售、市场冲击及影响不会太大，且市场格局维持在目前状况水平。

1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6、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说明

1、收益法评估的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其它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最后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其他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明确的预测期

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另根据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投入生产的计划，预计到 2017 年可以达到生产经营稳定期，故预测期取定到 2017 年。

（3）收益期

由于金沙药业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主要资产通过常规的维修保养和再投入，房产设备等可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公司人员稳定，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费 + 其它业务利润 -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上述 WACC，我们采用迭代计算法求取目标值，即用开始估算的债务和权益的价值来计算资本成本，用此资本成本求得被评估企业权益价值，将得出的权益价值又重新代入 WACC 公式，第二次计算资本成本，再用第二次的资本成本估算出第二次的权益价值，如此反复迭代计算，最终得出收敛的结果。

（6）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7）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减少公司经营规模。此类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1、未来收入增长率

历史期及预测期的金沙药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历史期	2009 年	8,773.37	-
	2010 年	14,825.32	68.98%
	2011 年	22,033.43	48.62%
	2012 年	26,425.33	19.93%
预测期	2013 年	30,189.10	14.24%
	2014 年	35,878.60	18.85%
	2015 年	42,869.10	19.48%
	2016 年	49,087.20	14.50%
	2017 年	54,582.60	11.20%
	以后年度	54,582.60	0.00%

金沙药业作为国内骨伤科中药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突出，生产、销售规模保持逐年增长，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已经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医保体系建设、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完善，带动了整个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2002-2011 年，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22.40%，同期中药行业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22.72%。随着基本药物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迅速普及，医保支付比例的不断提高，

公司各项主要产品销售将稳步增长。

金沙药业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是结合金沙药业的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薄膜衣片、接骨七厘片胶囊、疏风活络片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来预测的。预计未来金沙药业的产品销售价格将基本维持在评估基准日的水平，并有小幅下降，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依据历史期接骨七厘产品、疏风活络片的销售量，结合预测期客户采购意向、生产经营计划，预计未来产品的销售量不断扩大，金沙药业的营业收入也将相应增长。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30,189.10	35,878.60	42,869.10	49,087.20	54,582.60
减：营业成本	4,014.81	4,989.78	6,162.78	7,455.68	8,78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3.40	645.81	771.64	883.57	982.49
销售费用	16,889.32	19,430.50	22,511.52	25,203.85	27,376.68
管理费用	2,413.66	2,868.21	3,387.62	3,651.45	4,036.80
财务费用	177.00	177.50	178.50	179.50	180.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150.91	7,766.81	9,857.02	11,713.16	13,224.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150.91	7,766.81	9,857.02	11,713.16	13,224.32
减：所得税费用	922.64	1,941.70	2,464.26	2,928.29	3,306.08
四、净利润	5,228.27	5,825.11	7,392.77	8,784.87	9,918.24
加：折旧与摊销	514.44	514.44	514.44	514.44	514.44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46.63	129.38	129.38	129.38	129.38
减：资本性支出	38.00	60.50	60.00	105.60	122.50
净营运资金变动	844.27	1,275.02	1,566.57	1,393.48	1,231.52
加/减：其他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007.06	5,133.40	6,410.01	7,929.61	9,208.04

3、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1}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1} 的近似，即 $R_{f1}=3.5765\%$ （数据来源中债信息网）。

②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β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

风险较大，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小于 1。

根据巨灵资讯平台，可获得 A 股 55 家中医药类上市公司的 β_{Li}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和 β_{Ui} （为没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55 家上市公司的 β_{Ui} 平均值为 0.8486，其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参考公司		β_{Li}	β_{Ui}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423	东阿阿胶	0.7079	0.7077
2	000538	云南白药	0.5593	0.5570
3	000590	紫光古汉	1.0742	1.0739
4	000606	青海明胶	1.2606	1.1506
5	000650	仁和药业	0.8354	0.8354
6	000766	通化金马	0.9635	0.9625
7	000790	华神集团	0.9383	0.9084
8	000919	金陵药业	0.8202	0.8044
9	000989	九 芝 堂	0.9614	0.9613
10	000999	华润三九	0.6534	0.6495
11	002107	沃华医药	0.9520	0.9520
12	002118	紫鑫药业	1.2302	1.0498
13	002166	莱茵生物	1.0048	0.8297
14	002198	嘉应制药	0.8433	0.8377
15	002219	独 一 味	0.9925	0.9859
16	002275	桂林三金	0.8770	0.8721
17	002287	奇正藏药	0.8392	0.8392
18	002317	众生药业	0.7609	0.7609
19	002349	精华制药	0.7845	0.7735
20	002390	信邦制药	0.8751	0.8328
21	002412	汉森制药	1.1355	1.1355
22	002424	贵州百灵	0.8456	0.7890
23	002433	太 安 堂	0.7618	0.7267
24	002566	益盛药业	0.8771	0.8763
25	002603	以岭药业	0.7739	0.7685
26	002644	佛慈制药	1.2392	1.1969
27	300039	上海凯宝	0.7706	0.7706
28	300049	福瑞股份	0.9289	0.9160
29	300147	香雪制药	1.3335	1.1758
30	300158	振东制药	1.0766	1.0044
31	300181	佐力药业	1.1980	1.1499
32	600085	同 仁 堂	0.6831	0.6777
33	600129	太极集团	0.9359	0.5687

序号	参考公司		β_{Li}	β_{Ui}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4	600211	西藏药业	0.9701	0.8984
35	600222	太龙药业	1.0322	0.8707
36	600252	中恒集团	0.8177	0.7748
37	600285	羚锐制药	0.9275	0.8372
38	600329	中新药业	0.6249	0.5972
39	600332	广州药业	0.9528	0.9448
40	600351	亚宝药业	0.9153	0.7956
41	600422	昆明制药	0.8496	0.8288
42	600436	片仔癀	0.5758	0.5694
43	600466	迪康药业	1.0818	1.0740
44	600479	千金药业	0.7596	0.7585
45	600518	康美药业	0.7385	0.6760
46	600535	天士力	0.6710	0.6557
47	600557	康缘药业	0.8725	0.8229
48	600572	康恩贝	1.0465	0.9557
49	600594	益佰制药	0.6842	0.6723
50	600613	永生投资	1.1143	1.1143
51	600671	ST 天目	0.7101	0.6722
52	600750	江中药业	0.6841	0.6653
53	600781	上海辅仁	0.9438	0.8594
54	600976	武汉健民	0.7977	0.7924
55	600993	马应龙	0.7647	0.7389
平均值			0.8914	0.8486

注：各参考公司 β_{Li} 和 β_{Ui} 的数据来源巨灵资讯。

c、计算具有被评估企业实际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单位审定的财务报表，其 $D/E=15.2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元， $E=164,009,662.29$ 元，则 $D/E=15.24\%$ ，先按账面结果测算，后面采用迭代计算的方法确定最后的市场价值比率），则

$$\begin{aligned}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 0.8486 \times [1 + (1-15\%) \times 15.24\%] \\
 &= 0.9585 \text{ (2013 年)}
 \end{aligned}$$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1 年度-2013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因此, 2013 年预测期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测算 β_L , 而 2013 年以后不排除公司仍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但基于稳健原则, 三年有效期满后所得税率按 25% 预测, 则相应 β_L 的计算结果为: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 / E] \\ &= 0.8486 \times [1 + (1 - 25\%) \times 15.24\%] \\ &= 0.9456 \text{ (2014 年及以后)}\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超额报酬率

市场风险超额报酬率是对于一个风险充分分散的市场组合, 其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本次评估选择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作为市场组合期望报酬率, 计算确定的市场风险超额报酬率为 7.58%。

④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 通常用来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预期收益率, 而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要高于投资组合的风险, 因此, 在考虑单个公司或股票的预期收益率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金沙药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2.73\%$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金沙药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实际借款利率为 6.90%, 则其债务资本成本 $K_d = 6.90\%$ 。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根据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被评估单位实际资本结构 (按市场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及所得税率, 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被评估单位折现率 WACC。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模型将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 WACC 折现, 得到金沙药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 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 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分析,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如下：①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6,860,416.79 元，其中的预付设备款 46,460.00 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②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应付工程保证金、基建尾款、设备款等往来款，金额 304,463.29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③应付股利 15,000,000.00 元，作为非经营负债。经分析，金沙药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合计-1,525.80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项列示。

7、有息债务价值

经分析，截止到评估基准日，金沙药业有息债务情况：短期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为上海浦发发展银行长沙市分行一年期借款。该债务按成本法确定价值 2,500.00 万元。

8、全部股权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权市场价值，其中资本结构的计算依赖于股权市场价值，即要用一个待求的目标价值来确定计算过程中的参数，因此采用迭代计算法求取目标值。首先利用债务和权益的账面价值计算资本成本，用此资本成本求得被评估企业权益价值，将得出的权益价值重新代入 WACC 公式，第二次计算资本成本，再用第二次的资本成本估算出第二次的权益价值，如此反复迭代计算，最终得出收敛的结果。

具体方法：

第一次迭代：通过账面价值计算债务权益比例，并始终设定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市场价值，即将 D=2,500.00 万元、E=16,400.97 万元代入以下公式：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0.9585 \quad (2013 \text{ 年})$$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 0.9456 \quad (2014 \text{ 年及以后年})$$

此时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R_c$

$$= 13.57\% \quad (2013 \text{ 年})$$

$K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R_c$

$$= 13.47\% \quad (2014 \text{ 年及以后年})$$

债务比率 $D/(D+E)=13.23\%$

权益比率 $E/(D+E)=86.77\%$

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12.55\%$ （2013 年）

$WACC=12.37\%$ （2014 年及以后年）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出第一次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64,450.91 万元。

第二次迭代：将第一次计算出的权益市场价值结果来重新计算资本结构比例、权益资本成本和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并求得第二次权益市场价值。依次类推到第四次的迭代计算结果得到收敛，计算得出下表：

迭代计算次数	1	2	3	4
设定所有者权益（万元）	16,400.97	64,450.91	62,791.89	62,847.73
负债（万元）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债务/权益	15.24%	3.88%	3.98%	3.98%
Rf1	3.5765%	3.5765%	3.5765%	3.5765%
MRP	7.58%	7.58%	7.58%	7.58%
β_L （2013年）	0.9585	0.8766	0.8773	0.8773
β_L （2013年以后）	0.9456	0.8733	0.8739	0.8739
K_e （2013年）	13.57%	12.95%	12.96%	12.96%
K_e （2014年及以后）	13.47%	12.93%	12.93%	12.93%
$E/(D+E)$	86.77%	96.27%	96.17%	96.17%
$D/(D+E)$	13.23%	3.73%	3.83%	3.83%
$WACC$ （2013年）	12.55%	12.69%	12.69%	12.69%
$WACC$ （2014年及以后）	12.37%	12.64%	12.63%	12.63%
企业价值	66,950.91	65,291.89	65,347.73	65,347.7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450.91	62,791.89	62,847.73	62,847.73

由上表可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2,847.73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金沙药业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净资产合计 16,40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四）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6,40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委估资产价值为 62,847.73 万元，评估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增值原因如下：

金沙药业主营中成药制造与销售，该企业属于轻资产类企业，其账面成本不

能全部反映其未来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管理和销售能力等价值，主要包括如下：

（1）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接骨七厘片在 2009 年成功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并成功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国家要求二级以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必须 100% 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对于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也要求配备一定比例的基本药物品种。目前在骨伤科促骨折愈合领域，主要有接骨七厘片、伤科接骨片、麝香接骨胶囊等产品，目前只有接骨七厘片和伤科接骨片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这两个产品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较高。

接骨七厘片目前已进入 18,200 余家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市场开拓成熟度高，2011 年该项产品的销售额 19,903.87 万元（含接骨七厘胶囊），2012 年该项产品的销售额 24,174.48 万元，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未来骨伤科用药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预防保健的发展，疾病谱发生了变化。骨伤科也是如此。新中国成立初期骨伤科的多发病，如骨关节结核、慢性化脓性感染等疾病的发病率已经大幅降低，今后将继续减少，而交通事故引起的创伤明显增加。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老龄所带来的疾病也日益增多。同时，骨伤科用药应用人群趋于年轻化，为骨伤科用药市场提供了很大的增长动力。

（3）未来的盈利能力

金沙药业目前拥有接骨七厘片、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多个产品。接骨七厘片在 1996 年上市，经过 17 年的专业推广，目前已在西藏除外的等 30 个大陆省份销售，主销区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广东、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山东等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沙建立了 25 个办事处，有 442 名医药代表在市场一线做推广，产品销售渠道广泛，目前已进入 18,200 余家医疗机构进行销售，市场开拓成熟度高。与此同时，其他产品疏风活络片、调经活血片等也依托营销队伍不断进行市场拓展。

金沙药业的产品多处于稳定的增长期，而预期的收益增长对公司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论体现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

综上所述，收益法从资产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综合反映了被评估资产价值。折现率的选取符合评估行业相关规定和企业特点，技术思路属目前评估行业常用方式，参数数据选取合理、依据充分，故股权评估值较其账面值有一定增值。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35.00	16,891.12	656.12	4.04
非流动资产	2	6,502.71	7,063.13	560.42	8.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3,781.23	4,308.58	527.35	13.95
在建工程	6	408.31	168.42	-239.89	-58.75
无形资产	7	2,258.60	2,542.09	283.49	12.55
商誉	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4.56	44.05	-10.51	-19.26
资产总计	11	22,737.70	23,954.25	1,216.54	5.35
流动负债	12	6,336.74	6,336.74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6,336.74	6,336.74	-	-
净资产	15	16,400.97	17,617.51	1,216.54	7.42

由上表表明，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 23,954.25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5.35%；总负债评估值 6,336.7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17,617.51 万元，评估增值 1,216.54 万元，增值率 7.42%。

（二）增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存货的评估增值，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1,012.75 万元，评估值为 1,598.78 万元，评估增值 568.03 万元，评估增值率 57.87%。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属盈利性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品种），本次库存商品的评估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对其中产成品直接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结果高于账面价值，相应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27.35 万元，增值率 13.9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83.49 万元，增值率 12.55%。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参考了可比市场交易价格、重置成本，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房产价格也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由于账面值是按照历史成本计价，由此形成了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可比的交易法，由于近年来我国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断上涨，由此形成了本次评估增值。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率为 -58.75%，主要是因为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建筑物价值已在固定资产评估中考虑，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在建工程的评估不考虑此类房屋建筑物价值，因此造成了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847.73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45,230.21 万元，高 256.73%。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

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的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在本项目中，与资产基础法相比，收益法考虑了以下价值影响因素：

（1）金沙药业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疗效高，市场前景广阔，存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的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和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生产销售独家品种的中药企业，其生产的接骨七厘片是该公司生产的独家品种，属于国家基本药物，长期的临床研究及应用表明，该药具有良好的消肿止痛，活血化瘀及促进骨折愈合的作用，在此基础上，金沙药物研究中心组织项目组研究开发了接骨七厘胶囊，服用量减少，质量更稳定，较全生药粉剂型吸收起效快、作用强度相当。除了产品质量较好，金沙药业同时注重拓宽客户资源、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其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销售优势、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另外，接骨七厘片属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甲类目录药品，具有客户资源稳定的优势，为金沙药业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充分地保障。

（2）金沙药业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金沙药业的负债比率较小，显示企业的偿债能力很强；金沙药业的毛利率、总资产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表明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较强；金沙药业成长能力指标较高，表明成长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3）基于谨慎性原则，折现率的选取过程中，没有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行业平均），而是采用金沙药业的实际资本结构，其折现率较高，估值相对较小。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

此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收益法充分考虑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及资本成本，计算结果能够更合理的体现企业真实价值。资产基础法不能客观地衡量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的利润，更无法体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为合理，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62,847.7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6,446.76 万元,增值率 283.20%。

七、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

1、金沙药业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2 月 21 日,17 名金沙药业员工共同出资 103.5 万元,设立长沙大邦。2012 年 2 月 27 日,金沙药业股东张衡与长沙大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金沙药业 1.31%股权以原竞标价格,即 103.50 万元,转让给长沙大邦,同日,金沙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此次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对比分析

2012 年张衡向长沙大邦转让股权价格以 2008 年 12 月金沙药业股权于天津产权交易所拍卖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金沙药业股权价值由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终确定金沙药业 100%股权价值为 62,847.73 万元。长沙大邦拥有金沙药业 1.31%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824.42 万元,相比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 103.50 万元增值 720.92 万元,增值率 696.54%。

与 2008 年 12 月竞拍结果相比,金沙药业目前的估值水平充分反映了四年多来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品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具有合理性。首先,从近年业绩来看,2008 年至 2012 年,金沙药业净资产由 4,439.72 万元增长到 16,400.97 万元,增长 269.41%,营业收入由 6,842.06 万元增长到 26,425.33 万元,增长 286.22%,净利润由 502.57 万元增长到 4,862.50 万元,增长 867.53%,金沙药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其次,经过 2009 年至今几年的经营,主打产品接骨七厘片已经成功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单产品销售收入已经突破 2 亿元,在骨伤科领域占有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再次,从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来看,受益于整个中药行业的发展机遇,金沙药业经营业绩仍

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主打品种接骨七厘片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 版)后,销量增长迅猛,目前,接骨七厘片已经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随着国家基药目录的深入推广和公司品牌竞争力的提升,该产品销量未来 5 年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另一核心产品疏风活络片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并且已进入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公司将加大营销政策支持力度,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经过四年多的努力,金沙药业已经初步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规范的生产规范制度,以及行政保护、专利保护、国家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等多重产品壁垒,为金沙药业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充分地保障。

(三)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

(四) 金沙药业最近三年的改制情况

2012 年 2 月 14 日,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二、金沙药业历史沿革”。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3 月 18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 4 月 3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嘉应制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31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标的资产按各自比例认购嘉应制药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发行 48,754,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1%。

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 衡	9,348,709	3.68%
陈 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 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注：如发行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嘉应制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2012 年嘉应财务数据）	发行后（2012 年嘉应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情况
总资产	31,424.82	47,801.59	5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07.77	38,380.81	38.02%
营业收入	10,447.32	36,872.64	252.94%
营业利润	504.01	3,811.97	656.33%
利润总额	704.77	4,695.80	56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81	3,891.47	414.20%

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 2012 年备考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显著提升。2012 年公司备考总资产 47,801.59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52.11%；备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380.81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38.02%；备考营业收入达到 36,872.64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252.94%；备考营业利润将达到 3,811.97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656.33%；备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达到 3,891.47 万元，较本次发行前增长 414.20%。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显著的改善。

七、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00.00 万股，其中黄小彪先生持有 4,636.94 万股，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	46,369,375	18.27%
陈泳洪	38,397,000	-	38,397,000	15.13%
黄俊民	17,942,625	-	17,942,625	7.07%
黄智勇	16,998,924	-	16,998,924	6.70%
颜振基	-	9,586,013	9,586,013	3.78%
张衡	-	9,348,709	9,348,709	3.68%
陈磊	-	6,049,586	6,049,586	2.38%
陈鸿金	-	5,750,096	5,750,096	2.27%
林少贤	-	5,750,096	5,750,096	2.27%
周应军	-	4,960,525	4,960,525	1.95%
熊伟	-	4,532,462	4,532,462	1.79%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785,353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	992,084	992,084	0.39%
其他 A 股股东	85,292,076	-	85,292,076	33.61%
合计	205,000,000	48,754,924	253,754,924	100.0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年2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3年4月9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按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嘉应制药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34元（以下简称“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向股份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金沙药业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2013年4月19日，嘉应制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

根据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第[2013]第022号《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2,847.73万元，由此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40,515.34万元。

双方同意，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股份认购方以所持金沙药业股权认购嘉应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8,754,924股。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认购嘉应制药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认购嘉应制药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2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3	颜振基	9,586,013
4	张 衡	9,348,709
5	陈 磊	6,049,586
6	陈鸿金	5,750,096
7	林少贤	5,750,096
8	周应军	4,960,525
9	熊 伟	4,532,462
合 计		48,754,924

注：如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三）支付方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股权的对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本协议项下嘉应制药发行股份事宜。

2、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 6 个月内尽快完成交易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五）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嘉应制药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股份认购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股份认购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嘉应制药。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金沙药业职工安置问题，即金沙药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1）本次发行经嘉应制药董事会决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相关评估报告经中国教育部备案；
- （4）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义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3、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4 月 9 日，嘉应制药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

内容如下：

（一）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5,228.27 万元、5,825.11 万元、7,392.77 万元。据此，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 18,446.15 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补偿期间届满后，嘉应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5 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沙药业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进行审核，并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并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补偿方式与数量

本次发行各方同意，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间内（2013-2015 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应承担的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的嘉应制药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即 48,754,924 股。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该股份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其中，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预测净利润数相加求和，即 18,446.15 万元；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相加求和，该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未补足的差额部分。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单个股份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8.31 元/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 $\div$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股份认购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嘉应制药对金沙药业股权做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金沙药业股权作价 $>$ 补偿期间届满时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则股份认购方将另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相关计算公式测算。

前述减值额为金沙药业股权作价减去期末金沙药业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金沙药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由嘉应制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五）补偿实施程序

如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发生股份认购方应向嘉应制药补偿利润差额情形的，则应在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并及时通知股份认购方。股份认购方将应回购股份及现金（如有）准备好后，嘉应制药董事会应及时向嘉应制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

议案，在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妥善办理补偿实施相关事宜。

（六）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方与嘉应制药确认，本协议同双方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一致。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应负责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